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出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4,801,160 股，即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公開發售（包括並無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涉及利益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 42,417,758 股股份（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27.40% 權益），已就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並無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 46,712,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 30.18%，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按股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有關股本重組。	88,992,658	99.846	137,600	0.154

由於超過 75%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2	有關公開發售（包括清洗豁免及並無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安排）	46,574,900	99.705	137,600	0.295
3	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88,992,658	99.846	137,600	0.154
4	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	88,992,658	99.846	137,600	0.154

由於超過 50%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陳先生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示(i)直至接納日期止，彼不會出售由彼等實益擁有／控制之 42,417,758 股股份；及(ii)彼會就彼等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之 2,120,887 股經調整股份，接受彼等之公開發售之配額，認購 233,297,570 股發售股份並支付有關股款。

倘概無或只有部份合資格股東接納發售股份，陳先生將須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的最多達 618,108,810 股經調整股份。陳先生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由 42,417,75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4%）增加至 853,527,267 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 99.35%）。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但於本公司恢復買賣前，陳先生將減持其持股權益，從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但於恢復買賣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i)上述減持安排；及(ii)貸款融資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任何根據公開發售及／或包銷協議所收購股份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

復牌狀況

誠如通函內所載，聯交所決定容許本公司進行第三個復牌建議，惟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達成復牌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只有第 b(i)、b(ii)及 b(iii)

項的復牌條件已獲達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履行復牌條件下有關協議的收購。

復牌條件下(a)有關完成之收購、公開發售及經修訂後之復牌建議下的所有交易將會作出單獨公佈。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在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及經調整股份的上市申請將獲授出。

根據第三個復牌建議預計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協議的先決條件得以達成及／或豁免，始可作實。故此，根據第三個復牌建議預計進行的交易可能或未必實行。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須待聯交所列明的多項復牌條件得以達成，始可作實。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復牌條件已獲履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若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 (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富先生、葉家強先生及林勁恒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